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及電郵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及電郵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的在線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C)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或
公司股東印鑑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會被視為無效。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鑑於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之特別安排，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獲強烈鼓勵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5.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可按其意願表決。
6. 倘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其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函件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8.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
9.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a)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b)或使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郵寄予股東之隨附通知函內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以電子方式在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遞交，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惟受限於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2.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惟受限於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於必須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